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认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近日,公司赎回本金 6,000 万元,获得收益 1,138,812.33 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低风险	2022-1-21	2022-7-21	6,000	3.8275%	1,138,812.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13.881233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36,000	6,000	113.881233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40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6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近日,公司赎回本金 11,000 万元,获得收益 2,087,822.59 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低风险	2022-1-21	2022-7-21	3,000	3.8275%	569,406.16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低风险	2022-1-21	2022-7-21	2,000	3.8275%	379,604.11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低风险	2022-1-21	2022-7-21	3,000	3.8275%	569,406.16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	低风险	2022-1-21	2022-7-21	1,000	3.8275%	189,802.05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低风险	2022-1-21	2022-7-21	2,000	3.8275%	379,604.11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336.96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173.8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163.1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8,903.00	8,294.35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2,452.00	-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21,470.00	6,507.17
信息化建设项目	5,410.00	1,104.07
补充流动资金	5,928.14	-
合计	84,163.14	15,905.59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00	较低风险	1.5%-3.2%	2022-7-26	2022-10-26	-	9.07-19.35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4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740020220726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产品期限(日)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 3.2%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2%×n1/N +1.5%×n2/N,3.2%及 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n1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 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 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 92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4,745,025.80	2,106,820,879.01
负债总额	681,811,344.00	503,463,584.68
资产净额	1,582,933,681.80	1,603,357,294.33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22,589.53	-124,136,765.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3 月 31 日)期末货币资金 253,732,776.07 元的比例为 9.4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九、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200	-	-	26,2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300	-	-	3,3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	-	-	3,5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6.94061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7.960411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6.940616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8020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7.960411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	-	2,400
合计		68,400	11,000	208.782259	57,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6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4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6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66,000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集团")持有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19%股权(即 658,911,907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云冶集团及云铝股份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更好发挥公司与云铝股份的业务协同性,发展绿色铝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收购云铝股份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解聘王军先生的公司秘书职务,并聘任葛小雷先生、吴嘉雯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前述安排已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以下简称"ESS 系统")授权人士由原来的王军先生(第一授权人士)及赵红梅女士(第二授权人士)变更为葛小雷先生(第一授权人士)及高立东先生(第二授权人士)。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联席公司秘书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 ESS 系统授权人士相关的一切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持有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19%股权(即 658,911,907 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

2.由于公司、云南冶金和云铝股份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收购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股份 19%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3,467,957,405 股,公司本次收购其 19%股权,即 658,911,907 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云铝股份 19%股权的交易对价应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云铝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为人民币 10.11 元/股,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云铝股份约 29.10%的股权,成为云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并将云铝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由于公司、云南冶金和云铝股份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0224M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4,201.9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行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冶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45.6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85.3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60.3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46.3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3.44 亿元。

股权结构:中铝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直接持有云南冶金 99.99%的股权,并通过其附属公司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冶金 0.01%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股份 19%股权,即 658,911,907 股股份。

云南冶金持有的云铝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第三方对标的股份主张权益并可能导致本次转让无效或造成受让方权益受损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21658149XB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795.74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正基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

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

主要财务状况:根据云铝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铝股份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8.37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9.2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09.1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16.6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2.12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云铝股份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8.7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5.7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23.05 亿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108.9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3.7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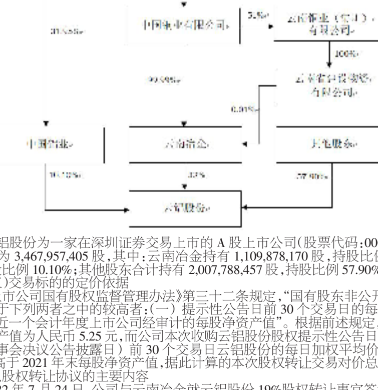

云铝股份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07),截至本公告日,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3,467,957,405 股,其中:云南冶金持有 1,109,878,170 股,持股比例 32.00%;公司持有 350,290,778 股,持股比例 10.10%;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007,788,457 股,持股比例 57.90%。云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前述规定,云铝股份经审计的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25 元,而公司本次收购云铝股份股权提示性公告日(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前 30 个交易日云铝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高于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据此计算的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云南冶金就云铝股份 19%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658,911,907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调整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取得了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由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由乙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998,479,813.93 元,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663,119,565.84 元。
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凡需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办理的一切事宜,双方均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负责办理。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交割完成后,甲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乙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乙方将对标的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产生的盈利、亏损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标的公司的或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债权债务安排:	因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始终存续,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甲方变更为乙方,甲方同意负责协助标的公司梳理有关协议,及时履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时的通知或征得协议相对方同意的义务(如需)。
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税费及转让费用:	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中国法律、监管部门、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转让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双方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和/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终止实施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云铝股份并入公司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依托云铝股份在清洁能源上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铝产能占比,有利于推动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更好发挥公司与云铝股份在业务和管理上的协同性,实现铝产业一体化、集约化管理,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近年来,云铝股份业绩良好,公司收购云铝股份股权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解决公司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减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更好发挥公司与云铝股份的业务协同性,发展绿色铝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收购云铝股份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指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4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13,3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股东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 2,01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其中毅达汇晟基金减持 1,50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现代服务业基金减持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人才三期基金减持 12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名称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1 室			
	名称 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9-2022.7.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8,520	0.591%
	大宗交易	2022.7.21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293%
现代服务业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27-2022.7.2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0.229%
人才三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6.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0.070%
合计	--	--	--	2,018,520	1.183%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033,600	12.32%	19,525,080	1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3,600	12.32%	19,525,080	1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3.28%	5,210,000	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3.28%	5,210,000	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733,334	2.19%	3,613,334	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3,334	2.19%	3,613,334	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366,934	17.79%	28,348,414	1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66,934	17.79%	28,348,414	1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18,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2. 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0),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3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 号)和《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0 号)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2017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充分披露该环保督察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第三十四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4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公司未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三、公司治理不完善。部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例如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未记录发言要点,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记录列席人员及见证律师姓名等;公司章程未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第七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第七十六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4 号)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牛斌、钟穗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1 号)

牛斌、钟穗丽:

前期,我局对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相关事项披露不完整。2017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者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但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年度报告充分披露该环保督察事项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重大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第三十四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4 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投资产品,公司未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五条、第十二条。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牛斌作为恒誉环保董事长、钟穗丽作为恒誉环保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第七十六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4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牛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穗丽女士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6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德数控")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4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且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3,6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且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00,000	14.33%	IPO 前取得:13,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投创业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443,20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4,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8,800 股	2022/8/16 ~2023/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科德数控的期限为超过 36 个月但不超过 48 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若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日之后至减持计划截至日期间,公司因再融资、股权激励或因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仍须符合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的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亦须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减持股份比例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持股 5%以上)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国投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国投基金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国投基金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国投基金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国投基金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国投创业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发送的《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云南冶金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911,90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国铝业,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批准和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云南冶金股东大会、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2)中国铝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议案;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24 日,云南冶金与中国铝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云南冶金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 658,911,90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铝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冶金将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穿透后的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对应比例(%)	持股数量(股)	对应比例(%)
中国铝业	350,290,778	10.10	1,009,202,685	29.10
云南冶金	1,109,818,170	32.00	450,906,263	13.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行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0224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及比例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99.99%;云南省建设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0.0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邮政编码	650051
联系电话	0871-63633852
传真电话	0871-63631500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资本	1,713,494.325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314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中铝集团直接持股 29.47%,直接及间接通过附属公司合计持股约 31.9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联系电话	010-82298124

三、协议签署情况

2022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铝业与云南冶金就转让公司股份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 658,911,907 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高值予以确定:

(1)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基于上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661,599,379.77 元(大写:陆拾陆亿陆仟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仍应为调整后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4、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取得了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或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红利,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或由乙方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

(三)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采用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998,479,813.93 元(大写:壹拾玖亿玖仟捌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4,663,119,565.84 元(大写:肆拾陆亿陆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

(四)交割

1、双方同意,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积极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凡需以双方的名义共同办理的一切事宜,双方均同意无条件配合并负责办理。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毕。

3、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交割完成后,甲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减少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乙方同意按照最新持股比例相应增加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提名人数。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换届工作。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乙方在标的公司中的董事提名人选将过半数,届时乙方将对标的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五)过渡期安排

1、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产生的盈利、亏损由甲乙双方按交割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和承担。

2、在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在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转让或放弃标的公司的或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属于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范围的除外。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生效:

1、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四、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冶金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铝业将编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后续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中铝集团董事会、中国铜业董事会、云南冶金董事会、中国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云南冶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铜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程序,能否获得及何时获得批准并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

(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9	-	2022/8/1	2022/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9	-	2022/8/1	2022/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在解除限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英文名: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Intro-Wealth Partners Co.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侨食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蜂巢能源高速切叠一体机项目
● 中标金额:2.02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约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标通知》,公司中标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在盐城二期基地的锂电生产设备项目,中标金额约 2.02 亿元。合同签署单位为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蜂巢能源高速切叠一体机项目
招标编号:GW202204-NYBK229
招标人: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高速切叠一体机
中标金额:2.02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7EQLJ3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新北路 29 号
7、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尚未签订纸质合同,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